



中国税法智库

明德税务资讯

浅析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认定中国居民身份的涉税动因

2012 年 11 月 27 日



明德税务:

作为本土崛起的专业涉税咨询机构，明德税务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致力于打造综合性的“[中国税法智库](#)”。

明德税务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主要成员均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德税务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德税务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联系我们:

明德税务北京办公室

电话: (8610) 59009170

传真: (8610) 59009172

邮件: service@minterpk.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建外 SOHO 西区 11 号楼 2504 室

浅析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认定中国居民身份的涉税动因

作者: 明德税务合伙人 施志群

内容摘要: 2011 年，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以下简称“45 号公告”），就如何判断“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是否为我国的居民企业等问题给出详细规定。至此，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概念终于落地并付诸操作实施。究竟何谓“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为何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要认定为居民企业？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后，到底有怎样的结果？本文试从上述方面入手，对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认定居民身份的动因进行重点解析和探讨。

关键词: 境外注册 中资控股企业 非居民企业 税收协定 受控外国企业

一、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认定中国居民身份的法律性依据与规范性依据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一般指由中国内地企业或者企业集团作为主要控股投资者，在中国内地以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台湾）注册成立的企业。该类企业由于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在通过一定的程序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后，可称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关于上述概念、定义及相关程序规定的法律依据与规范依据，简单列示如下：

（一）法律性依据

200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配套规定在诸多概念上与世界各国通行做法保持一致，其中最为重要的修正之一在于改变了过去以内外资形式区分纳税人的做法，引入了“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的概念以对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进行区分。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的规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居民企业承担全面纳税义务，就其境内外全部所得纳税。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非居民企业承担有限纳税义务，一般只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¹

从上述表述可知，依据中国现行所得税法的规定，居民企业既包括依中国国内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境内注册居民企业”，也包括依境外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故而非境内注册企业在法律上存在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可能性，一旦被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则“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并在向非居民企业支付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款项时，依法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二）规范性依据

2009 年，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 号，以下简称“82 号文”），主要对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的居民身份、税收待遇和双重居民身份协调的实体性问题作了规定。

2011 年，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以下简称“45 号公告”），就如何判断“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是否为我国的居民企业的程序性问题给出详细规定。

以上文件的颁布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构成了中国现行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的基础架构。

二、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认定标准解析

¹楼继伟、孙瑞标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按照 82 号文的表述，境外中资控股企业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存在多方面、相对复杂的要求，其中最为主要的包括：境外注册地要求、中资股东及控股要求及境内实际机构管理地要求。

（一）注册地的要求

该类企业依据外国（地区）法律注册成立，即在公司法的角度上看，该类企业适用的公司法律为外国（地区）法律，该类企业在公司法上属于“外国（地区）”企业。

（二）中资股东及控股要求

1、该类企业的股东为中国境内的企业或企业集团，即要求该类企业的股东必须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境内企业或企业集团。这里实际上排除了中国自然人股东企业适用的可能性。

2、在股权比例上，中资股东要达到控股的要求

82 号文明确要求中国境内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达到控股的比例。

（三）实际管理机构要求

按照 82 号文的规定，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判定为居民企业的重要因素之一在于实际管理机构位于中国境内，对于“实际管理机构”判定，则要求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1、实际管理机构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这要求实际管理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方面的条件²：第一，对企业有实质管理和控制的机构；第二，对企业实行全面的管理和控制的机构；第三，管理和控制的内容是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

2、判定为实际管理机构的指标分析

根据上述定义，在非境外注册居民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判定中，82 号文给出了如下四项指标：

（1）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

（2）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

（3）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

²祝双夏：《“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的认定》，2008 年

(4) 企业 1/2 (含 1/2) 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
上述指标对于“实际管理机构”的标准进行了较为明晰的说明。

三、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认定居民身份的积极动因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认定居民身份存在积极与消极两方面动因，所谓积极动因，在于该类企业主动申请认定为居民企业的原因，多涉及认定；所谓消极动因，更多的体现为该类企业非主动或曰税务机关主动判定该类企业为居民企业的原因。本部分主要讨论积极动因。

(一) 税收利益

税收优惠，一般是指为了配合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目标，政府利用税收制度，按预定目的，在税收方面相应采取的激励和照顾措施，以减轻某些纳税人应履行的纳税义务来补贴纳税人的某些活动或相应的纳税人。这是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

企业所得税因其基于所得而课税的直接性，往往成为税收优惠的聚集的重点税种。而这些税收优惠主要是对“本国企业”（即居民企业）的激励，故许多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前提是具备居民企业资质，亦即只有成为居民企业才可以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因此，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一旦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后，原则上即可成为这些税收优惠政策的适格主体，具备了适用税收优惠的基本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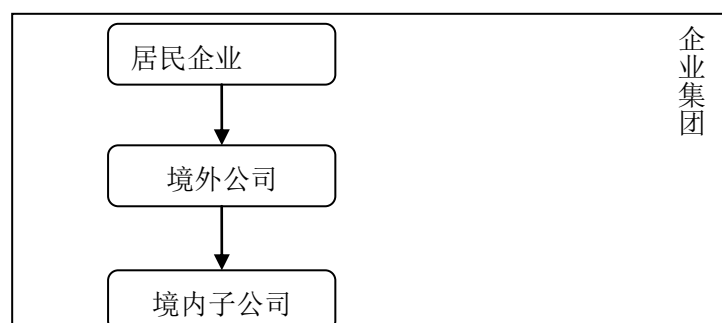
1、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的形态与税收利益的关系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经常存在于红筹股上市的架构设计、借壳上市、返程投资等行为中，为了满足一定的法律法规要件、经营需求和税收方面的便利，在上述安排当中经常采用控股企业的模式，在税收比较优惠的地区（如香港或一些常见的避税地等）设立子公司（一个或多个），然后再由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新的公司来进行经营。在这种情况下，当境内母公司收到境外子公司分回的利润时，涉及境内母公司需要将分回的利润并入应税所得计算缴纳所得税的问题。

(1) 以返程投资为例，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的税收义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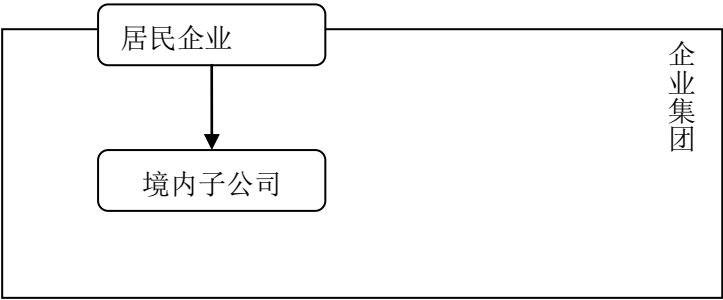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是否被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税收意义主要在于居民企业纳税义务与非居民企业纳税义务的区别。前文已经说明，居民企业对全部所得付所得税纳税义务，非居民企业对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负纳税义务。

在企业采用返程投资方式的情况下（如下图）：



境内子公司获取的经营所得及随后以股息形式的分配，需要根据中国的相关税收法规履行如下纳税义务：第一、境内子公司须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 25%的所得税，第二、境内子公司向其股东境外公司分配利润须向中国税务机关代扣代缴 10%的股息所得税（满足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适用条件的，可适用税收协定的优惠税率）；第三、居民企业须就境外公司向其分配的股息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 25%的企业所得税。与由该居民企业直接进行经营行为（仅就经营所得缴纳 25%的企业所得税）相比，企业集团整体所需缴纳的上述几项纳税义务属于对同一笔所得的重复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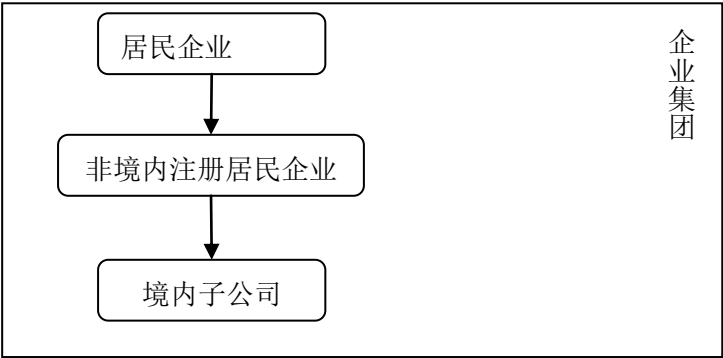
而在由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境内子公司股权的情况下，对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所得及随后以股息形式的利润分配，涉及需要在中国履行的纳税义务为：第一、境内子公司须向中国政府缴纳 25%的所得税；第二、符合条件的境内子公司向居民企业分配利润依据中国的企业所得税法免征利息所得税。（见下图）



因此，采用返程投资形式与直接由居民企业在中国设立子公司相比，导致了税收义务的大幅增加。实践当中，为避免缴纳高额的所得税税额给企业经营管理带来的负面影响，企业多采用利润留在国外而不汇回境内的方式，以延迟或规避纳税义务的发生。这种应对措施虽然在短期内给企业带来了一定的涉税利益，但是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重复征税的问题，利润留在国外，也无法解决国内企业对于现汇的需求。

（2）将境外公司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税收变化

根据 45 号公告的规定，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并在向非居民企业分配股息时，依法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但同时，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凭相关证明不予履行该所得的税款扣缴义务。（见下图）



在此情况下，第一、境内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所得负担 25%的企业所得税；第二、境内子公司向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分配利润，及该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向居民企业分配利润均无需缴纳所得税。因此，境外公司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在权益性投资方面避免了对一笔所得进行的重复征税，降低了企业集团的整体纳税义务，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利润会回国内不再存在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限制。

但是，上述税收利益仅限于严格的返程投资的模式，其前提条件为：第一、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除在中国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外不存在其他收入；第二、所在国对该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身份和税收义务无明确立场。由于返程投资模式属于境外公司的普遍形式，因此上述结论在前提满足的情况下是有典型意义的。

红筹上市的架构搭建等与上述存在较大的相似性。实务中，该类架构中部分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在实务中已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国电力（hk02380）为例，2011年初，中国电力发布公告称，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关于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的企业所得税。这份公告专门对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给与明示。公告称，依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除非外商投资企业之海外投资者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向其于海外企业股东宣派股息便需缴纳 10%之代扣所得税。“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获国家税务总局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因此，本公司之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息将不须要扣除任何递延所得税。”

2、税收利益之受控外国企业管理的豁免

受控外国企业是指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居民个人（以下统称中国居民股东，包括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和中国居民个人股东）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 50%的国家（地区），并非出于合理经营需要对利润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外国企业。

根据 82 号文的要求，非境内注册的居民企业不再进行受控外国企业管理。如果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在反避税调查中，税务部门就将其视同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对待。因此，对于中国境内注册地居民企业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如果由于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而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了，则不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的受控外国公司条款。

需要强调的是，受控外国企业管理的豁免仅限于获得了居民身份的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本身，至于其自身所控制的其他受控外国企业，则并不享有豁免，仍需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法律利益

由于境外中资控股企业的“境外”特性，其法律形式是依照境外法律设立的经济实体，故在境内投资方面，为维护外商投资管理的一致性，仍将之列入“外资”范畴，享有或遵照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的待遇和要求。

具体来说，对于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其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法

律地位不变。

四、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认定居民身份消极动因

所谓消极动因，在本文中着重表述为税务机关的主动作为。税务机关发起的审查及认定工作，使得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被动认定为中国税法下的居民企业，从而承担中国居民企业纳税义务。前文已经述及，虽然在理想的返程投资模式下，企业被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是有利的，但是，仍然存在企业并不期待被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情况。

企业被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在税收义务方面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包括全面纳税义务与扣缴义务的承担、受控外国公司管理等。

（一）全面纳税义务与扣缴义务

从中国税法角度，对于在境外注册的有非居民参股的中国居民控股企业在未被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前，向该参股非居民分配股息的行为，并不受中国税法的管辖；，但被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后，向非中国居民股东分配股息的行为，将被认定为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分配股息的行为，这将导致纳税义务的变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应负有全面纳税义务。与此同时，按照国税发[2009]3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的规定履行扣缴义务。

在具体实践中，在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比如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力、中海油等附属海外子公司，由于其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企业，这类居民企业一旦对其非居民股东派发股息红利，现行税收实务亦要求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扣缴所得税。如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和 6 月分别扣缴企业所得税 24.32 亿元和 6.83 亿元。

（二）受控外国公司管理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与受控外国公司的范围有一定的重叠。根据 45 号公告，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是指因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而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而根据《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受控外国企业是指由中国居民股东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 50%的国家（地区），并非出于合理经营需要对利润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外国企业。其中，“控制”指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构成实质控制。其中，“股份控制”是指由中国居民股东在纳税年度任何一天单层直接或多层间单一持有外国企业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共同持有该外国企业 50%以上股份。上述范围的重合导致一个特定条件的境外公司既满足受控外国企业的条件，也满足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条件。

由于范围上的一致，受控外国公司管理与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认定在税收管理上也存在一

定的关系。根据 45 号公告的规定，非境内注册居民既可以通过企业自行判定提请税务机关认定，也可以通过税务机关调查发现予以认定的形式。但对于如何“调查”发现，则没有明确规定。从我国现行的税收调查的程序来看，调查仍属于一般反避税调查的范畴或与一般反避税调查紧密关联。按照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条件，该认定调查的范围应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对该类型企业如果没有被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则由于其实质经营状况条件已被税务机关掌握，而很有可能落入“受控外国企业”管理的对象范围³。葛

五、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后续“困境”

（一）双重“居民身份”的冲突问题

根据国际通行做法，税收管辖一般采属地管辖原则，即公司通常按其准据法和注册地确定其居民身份。如在我国境内注册的公司根据我国国内法被认定为居民企业，需要就其全部所得向我国政府负担纳税义务。同样，在境外国家或区域注册的公司也通常依所在地法被认定为是当地的居民企业。其原理是基于该国对其领土范围内实体的主权管辖，税收管辖是其主权管辖的当然内容。因此，各国均对所在国政府的税收管辖权给予充分的尊重和理解。我国企业所得税法上也规定了所在国对中资控股企业进行征税的优先权，并且据此规定了境外税收抵免等配套规定。

1、管理规范对于双重“居民身份”冲突的解决机制

对于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来说，由于其注册所依据的法律及注册地均为外国（地区），而“注册地”标准又是常见的通用居民身份判定标准，故在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认定之前，该类企业往往都已被认定或申请认定为注册地居民企业，在注册地承担全面的纳税的义务。如果又因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而被中国认定为居民企业，亦需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承担全面纳税义务，就存在同样一笔所得在两个国家重复征税的可能。

对于该问题，82 号文给予了一定的明确，即：境外中资企业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后成为双重居民身份的，按照中国与相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税收协定（或安排）的规定执行。45 号公告则规定，“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同时被我国与其注册所在国家（地区）税务当局确认为税收居民的，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确定其居民身份；如经确认为我国税收居民，可适用我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签订的税收协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手续”，“境外税务当局拒绝给予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税收协定待遇，或者将其认定为所在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该企业可按有关规定书面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以上规定表明，在认定为中国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后，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往往会面临双重居民身份的风险即双重征税的风险，对于该类风险，中国税务机关给出的解决方法是通过对税收协定（或安排）的申请适用及“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2、中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或安排）中有关居民企业认定的一般性规定

³葛夕良、沈玉平：《我国受控外国企业反避税规则及其完善》，《税务研究》2009 年第 8 期

综合我国已签署的全部税收协定（或安排）来看，解决企业双重居民身份问题的条款主要是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这一规定和该条第二款有关个人双重居民身份问题的判定规则在国际税收协定中被称为“加比”规则。从目前各国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来看，当出现一家企业被两个国家同时判定为税收居民时，协定一般倾向于将所得的征税权给予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⁴而且从总体来看，在企业存在被判定为双重居民的情况下，相对于“企业注册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往往作为居民身份判定的优先标准。

需要强调的是，虽然在中国税法下“双重居民身份”冲突有了原则性的解决机制，但其是实务中操作相对繁杂。

其一，并非所有的协定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如我国和加拿大签订的税收协定中的此项规定非常笼统，就一个原则性意见，即：“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设法解决，并确定对这个人适用本协定的方式”；还有中德双边税收协定采取“总机构所在地”标准，这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基本相适应⁵，而与 2008 年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有相悖之处。

其二，如出现了居民身份的冲突，而税收协定中又无明确规定，两国税务机关之间的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实施及完结，一般需要较长的时间，往往使得企业的居民身份长期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企业的涉税管理与安排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二）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税收优惠待遇的或有障碍

对于被认定为居民企业后，该境外企业的管理是否在各方面均参照居民企业进行，45 号文并没有给出明确的解释。根据该文件第四条规定，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但其能否享受居民企业在税收方面的权利，尚未得到明示。本文中，基于权利义务对等的观念和公平的角度，假设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可以基于其居民企业身份，享受居民企业在税收优惠、税收程序上的一系列优势地位。上文已经述及，居民企业相对于非居民企业的优势，除股息分配的所得税扣缴义务方面外，主要在于税收优惠政策的享受。一方面，形式上居民企业有权利要求获得与居民企业一致的“居民待遇”，具有申请税收优惠措施的基础；另一方面，在实践中，非境内居民企业在税收优惠方面很可能处于有名而无实的情况。

我国税收优惠的主要依据大部分是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且区域化特征明显，其申请有着非常具体的限制。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对申请主体的所在地作出了限制。在这种情况下，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具有申请优惠的权利能力而实际上无行为能力。因此，如何统一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申请税收优惠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尚需进一步的文件予以明确或修正。

⁴熊伟：《税收协定与中国企业所得税法》，法学评论 2009 年第 5 期

⁵刘剑文：《中德税收协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现代法学 2012 年 3 月第 34 卷第 2 期

结语：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因股东所在地、控股比例及其实际管理地等标准，主动或被动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后，在税收待遇上或纳税状态上会产生较多的变动。这些变动中，既有企业积极寻求或主动争取的方面，亦有税务机关为求管理便利和反避税工作的有效开展而主动认定的方面。因此，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认定居民身份在税法上有利有弊。对于该类企业而言，企业在认定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时，应全面考量涉税利益获取的可行性和涉税合规性义务履行复杂性后，再行决策。

参考文献：

葛夕良、沈玉平：《我国受控外国企业反避税规则及其完善》，《税务研究》2009年第8期
刘剑文：《中德税收协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现代法学 2012年3月第34卷第2期
楼继伟、孙瑞标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熊伟：《税收协定与中国企业所得税法》，法学评论 2009年第5期
祝双夏：《“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的认定》，2008年

本资讯由明德税务研究中心整理或撰写，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敬请联络明德税务北京办公室：

武礼斌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68

邮件：Libin.wu@minterpku.com

施志群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8

邮件：Zhiquan.shi@minterpku.com

夏 聪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18

邮件：Cong.xia@minterpku.com

关于明德税务研究中心

明德税务研究中心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其宗旨为通过专业资讯信息的解读与传递，不断提高明德税务的专业服务质量。明德税务研究中心主要就近期由中国各级税务、财政及其他政府机关颁布的涉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热点案例作出介绍与分析；并就其中的疑点、难点或争议焦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评论并提供专业见解。上述介绍与分析、专题税务研究、评论及专业见解主要通过明德网站“资讯&出版物”栏目及“明德税务博客”发布，类型包括：明德税务资讯、热点专题、行业涉税研究、专业图书等刊物及税务博客文章。